

(上接A21版)

(二) 赎回条件及赎回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经中国证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具体赎回起始时间请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日起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奖励,以同等条件赎回。

本行行使优先股的赎回权需符合以下要求:

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情况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2、本行行使赎回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三) 赎回价格及折价原则

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决权限制

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一) 修改本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 本行一次或累计不超过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十;

(三) 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本行发行优先股;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表决权恢复**(一) 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S,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尾数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R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数;初始折算价格N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议案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2.72元。

(二) 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折算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S1=S0×N/(N+n);

A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S1=S0×(N+k)/(N+n);k=n×A/M;

其中,S0为调股价的折算价格,N为本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本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本次A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M为本次A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S1为调整后的折算价格。

(三) 表决权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本行已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将予以终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三、清偿顺序及清偿方法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本行进行清偿时,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进行清偿: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 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四) 纳交所欠税款;

(五) 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六) 按前款规定清偿剩余财产后,本行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次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票面总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优先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获得清偿。

十四、评级安排

本次优先股的具体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十五、担保情况

本次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十七、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八、首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议事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十九、有关授权事项

(一) 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优先股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优先股决议有效期内,共同或单独授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发行前,制定和实施本次优先股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优先股总数不超过3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发行方式、股息率定价方式和具体股息率、发行时机和发行对象、评级安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如发行前国家对优先股有新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和转让相关的申报材料及发行/转让文件,并处理相关事宜;

4、修改、签署、递交、执行和发布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律师、审计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中介机构以及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5、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优先股最终发行情况适时修改本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如需),登记手续,优先股挂牌等事宜;

6、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审计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中介机构以及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 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影响的分析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发生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对公司章程中与转股相关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办理监管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3、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在取消优先股股息或部分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要求,落实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

附件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影响报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增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本行分析了本次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具体措施。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影响的分析

2013年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63.90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6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48%。目前,本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总额共计人民币80.29亿元。

为持续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提出的基本资本监管要求,支持本行健康持续发展,增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股东回报稳步增长,本行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在不考虑募集资金的财务净利得。本行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6.5% (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全额派息且不同于税前抵扣,则静态情况下,本行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基本每股收益将会小幅下降。本行集团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模拟测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为集团口径

(一) 发行后净资产=发行前净资产+优先股股东人民币300亿元-当年优先股股息
(二)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股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优先股股本-当年优先股股息)
(三)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本
(四) 本次优先股股东拟采用可分阶段重置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优先股存续期内可采用相同股息率,或设置股息率重置周期,在相应期间次优先股计息起始日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采用代销的方式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6、本次优先股拟采用可分阶段重置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优先股存续期内可采用相同股息率,或设置股息率重置周期,在相应期间次优先股计息起始日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本次优先股具有以下特别条款:

(1)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受到限制,除本预案中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没有表决权;

(2) 本次优先股设置了表决权恢复条款,在表决权恢复情形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3) 本次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

(4)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期限,但自赎回日起之日起,如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但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本次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并将根据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6)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其股息分配顺序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7)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不具表决权的性质,但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其股息分配顺序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外,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采取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按照本行资本规划,除本次优先股发行外,本行尚无其他股权类融资计划。

释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行/公司/发行人/光大银行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发行人于2014年10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光大集团 指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重组改制后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发行人于2014年10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资本管理办法》 指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章程/公司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本行于2014年10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决议公告 日指发行人于2014年10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在风险权重为1的资产与风险权重为12.5的负债的比率

二级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二级资本与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加权风险资产之比

资产负债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产与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加权风险资产之比

资本充足率 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加权风险资产之比

A股普通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股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

普通股 指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股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

巴塞尔委员会 指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巴塞尔协议Ⅲ 指2010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汇金公司 指中国外汇资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除另有说明外,本预案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目的

一、应对行业监管对资本提出的更高要求

在全球经济持续调整的背景下,境外监管机构加强了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力度。中国证监会借鉴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协议Ⅲ,颁布了《资本管理办法》并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对境内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资本质量、资本管理以及资本补充机制等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根据《资本管理办法》,本行在保持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5%监管底线的基础上,还能可能达到0.5%至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及其他特定资本要求。

本行将继续加强资本约束力,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提高核心负债占比,有效控制成本;优化资本配置效率,采用以经济增加值和经济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综合评价体系,提升资本运营效率,降低资本运营成本